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99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楊兆福

楊張蘭玉

楊瑞麗

楊兆裕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周莉卿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迄辯論終結止，其訴之聲明均為：(三)被告應將27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2.299分之7移轉登記予楊兆福、楊瑞麗、楊張蘭玉、楊兆裕(即聲請人)公同共有。(四)被告應將271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2.299分之7移轉登記予楊兆福、楊瑞麗、楊張蘭玉、楊兆裕公同共有。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9月28日宣示判決，該判決主文係就聲請人主張之上開聲明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並依同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規定，為聲請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就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四項有關「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之記載，已由本院另裁定更正之），其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第六項已詳予論述，並無聲明事項或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脫漏情事。聲請人聲請為補充之判決，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雅文